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全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告 訴 人 劉仲崑

被 告 李岳霖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61號），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請求保全證據狀所載。

二、按「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應於5日內為保全處分。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法院對於前條第3項之聲請，於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219條之1之保全證據聲請，應向偵查中之該管檢察官為之。但案件尚未移送或報告檢察官者，應向調查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案件於第一審法院審判中，被告或辯護人認為證據有保全之必要者，得在第一次

01 審判期日前，聲請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遇有急
02 迫情形時，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03 聲請之。」、「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起訴後，第一次審判期日
04 前，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者，亦同。」、「法院認為保全證
05 據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
06 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
07 定其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第219條之2
08 第1項、第219條之3、第219條之4第1項、第2項、第4項分別
09 定有明文。故案件於「偵查中」，告訴人若認有保全證據之
10 必要者，應向檢察官提出聲請，僅於檢察官駁回其聲請或未
11 於5日之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聲請人始得逕向該管法院聲
12 請保全證據，法院於裁定前應先徵詢檢察官意見。至於案件
13 於法院「審判中」，告訴人則無此權限。又法院認保全證據
14 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且
15 無從補正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4第4項以裁定駁回
16 之。

17 三、經查，被告李岳霖因對聲請人劉仲歲涉嫌過失傷害罪嫌，經
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
19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61號審理中，有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參諸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案
21 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於第一審法院後，僅被告、辯護
22 人、自訴人或檢察官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聲請保全證
23 據，而聲請人劉仲歲係告訴人，自無保全證據之聲請權，故
24 聲請人向本院聲請保全證據，自非適法，且該瑕疵無法補
25 正，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26 之。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4第4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書記官 林毓珊